

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

馬太福音 26:47-56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捉拿，是極有反差意味的：前幾天耶穌才風風光光地在眾人擁戴下進入聖城，如今卻在眾叛親離下被捕；在逾越節宴席上門徒們才剛剛誓誓旦旦地表忠，幾小時之候卻都逃之夭夭。雖然如此，耶穌仍然是在祂的主權掌握下，自願選擇了走上這條十字架之路。

I. 猶大出賣耶穌(26:47-50)

1. 猶大帶領許多兵丁來捉拿耶穌(26:47-48)

- 這許多隨著猶大來的人，是由猶大公會(祭司長+長老+文士)所正式差派來捉拿耶穌的，其中包括聖殿裡的守衛、輔警，甚至羅馬的軍官(約 18:12)。
- 猶大要以親嘴為記號，來指認耶穌，是極其邪惡的作法。因為「親嘴問安」通常是親密朋友間才有的舉動。

2. 猶大以親嘴為號來出賣祂(26:49-50)

- 猶大稱耶穌為「拉比」(老師之意)。在馬太福音中，只記載過兩次門徒稱耶穌為拉比，而這兩次都是猶大說的。猶大從未像其他門徒一樣，稱呼耶穌為「主」。
- 50 節也可以譯為問句，但是仍以和合本的翻譯較符合上下文，也與約翰 13:27 口氣相似。當猶大賣主的心意已決時，耶穌似乎反而「催促」他去作這件事！

II. 耶穌與門徒的反應(26:51-56)

1. 有人拔劍反抗(26:51)

- 馬太福音未指明拔刀的門徒是誰，但是約翰福音 18:10 則指出乃是彼得。然而彼得的血氣之勇——不論出於任何動機，卻在壓力之下無法支撐得住。

2. 耶穌對暴力的回應(26:52-54)

- 這段耶穌的話大部分是馬太福音獨有的記載(參約 18:11)。但耶穌的話並不是說，無論在任何情況下，基督徒都只能採取「非暴力」的手段。然而在教會歷史的頭三百年，雖然歷經流血逼迫，的確從未有基督徒或教會起來暴力反政府的。
- 這「營」應該譯為「軍團」(legion)，人數多達六千人之眾。所以，12 個軍團是相當多的，因為羅馬帝國全國也只有 25 個軍團而已！但耶穌的意思，主要是強調是祂自己選擇被捉拿的，不是出於無奈，更不是無能，而是要成全神的旨意。

3. 耶穌對群眾的回應(26:55-56)

- 這「強盜」更貼切的翻譯是「匪酋」。這個字也是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左右兩個人的稱呼(27:38)。耶穌一面指出猶太宗教領袖的不公義，但是也指出祂自己的甘心順服神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的全然順服於神的旨意，是我們應該效法的榜樣。正如邊雲波弟兄在《獻給無名的傳道者》所說的：
是自己的手，甘心放下世上的享受；
是自己的腳，甘心到苦難的道路上來奔走！
選中這條不自由的道路，並非出於無奈；
相反地，卻正是大膽地使用了自己的自由。
2. 有時我們必須採取行動來自衛，但是我們要知道：用暴力去報復，一定不能解決問題。然而在什麼時機和情況下，我們該選擇寧可吃虧、受苦、不反抗？什麼時候該抵抗、自衛？我們需要禱告求神賜給我們智慧作出正確的選擇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我們可曾甘心放下過任何東西來跟隨主？你覺得作跟隨主的基督徒對你最大的挑戰是什麼？但是跟隨主有何得著嗎？
2. 基督徒是否遇見任何情況，都應該盡量採取「不反抗」的態度？為什麼？有沒有例外？如何取捨？